

长汀县人民政府文件

汀政征〔2024〕33号

长汀县人民政府关于长汀县大同镇火芦坑 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为实施长汀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专项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福建省土地管理条例》规定，本府已依法对长汀县大同镇火芦坑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启动土地征收预公告。经组织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该项目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等级为低风险，不影响项目实施和建设。现就该项目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位置和权属、地类、面积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长汀县大同镇东埔村。拟征收大同镇东

埔村集体土地 0.2614 公顷,其中:农用地 0.2614 公顷(林地 0.2614 公顷),其中 0.2614 公顷(林地 0.2614 公顷)集体土地使用权为东埔村所有。合计征收集体土地 0.2614 公顷。

二、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集体土地用于长汀县大同镇火芦坑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规划用途为特殊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社会福利公共事业需要用地”规定,属可以征收情形。

三、补偿标准

根据《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闽自然资发〔2023〕53号)以及《长汀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汀政规〔2023〕6号)规定,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乘以地类调整系数计算,大同镇东埔村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81.15 万元/公顷,地类调整系数除耕地以外的农用地 0.4。

本次拟征收范围内涉及的地上附着物按《长汀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完善征收补偿标准的通知》补偿。

四、安置途径

1. 涉及的农用地按照货币补偿安置方式。
2. 长汀县大同镇火芦坑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用地全部属于村集体所有,没有发包到户,不需要安置农业人口。

五、异议反馈

拟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应按照《村民组织法》的有关规定,

组织召开会议，充分征求各权利人意见，并讨论研究决定。拟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如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应当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大同镇人民政府提出异议或提起听证申请。

六、补偿登记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拟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大同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

长汀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9 月 18 日

主动公开信息索引号：LY05100-2500-2024-00096

长汀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9 月 18 日印发
